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4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方進化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6
-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8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7
-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35917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之予吳明宏君.....9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計畫案計畫書期日.....10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5973號函予詹再金君等2人.....12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2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79833號函予張大維君等4人.....14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13號函予吳慧綸君等3人.....16
- 地政 臺北市111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18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張博宇先生開業登記申請.....26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胡毓忠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申請.....27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志豪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申請.....28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交通	公告臺北市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9
社會	修正公告111年臺北市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補助 細項及額度並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	33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1314608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一)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1. 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3.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精神復健機構。
4.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5. 經本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准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幼兒園。
6.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本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三)已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因原提供服務之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視為繼續具有本補助之資格，並適用最有利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但其嗣後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不再補助。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於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長期照護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服務且有氣管插管、鼻胃插管、導尿插管或其他管路處置之情形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但無管路處置者免附。
7. 於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機構如屬最近一次考核合格者，應檢附經該主管機關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款資料未備齊，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32336號

主旨：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1年9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135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1年9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135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1116032336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119

製表日期：111/09/22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4163424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吳吉利	111年09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13500號
2	52458990	鈿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陳瑞雲	111年09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136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31803號

主旨：方進化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因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情事，經本處以111年7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23874號函通知公司及代表人陳述意見，惟文書投遞後經郵局以寄存掛號逾期退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方進化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為新臺幣負5,554,352元，涉有違反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情事，經本處以111年7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23874號函通知貴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限期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改善後之資產負債表陳報本處，惟文書投遞後經郵局以寄存掛號逾期退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至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13085967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8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86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8月份防火間隔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 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 月	掛號通知 日期
1	防火間隔	200-GNM	張○庭	重機	FG079730	三陽	199206	1110803 059156
2	防火間隔	219-GKC	李○鋒	重機	KT702867	三陽	200906	1110815 059186
3	防火間隔	DDW-730	王○富	輕機	ET089823	三陽	199106	1110803 059155
4	防火間隔	EAT-870	大○○理 石有限公 司	輕機	3NT-103556	山葉	199105	1110815 05918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3591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9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3591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1年9月20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吳明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04****）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674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23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4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5973號函予詹再金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28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黃映婷，電話：02-27815696轉3055，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28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詹再金	115002	臺北市南港區東南街○號
喬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03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2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2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79833號函予張大維君等4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款、第29條之1第1款第1至4目及第2款第2目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76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廖翊君，電話：02-27815696轉308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76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張大維	11067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鄰永吉路○巷○弄○號○樓
楊慧敏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鄰八德路 2 段○巷○弄○號
賴志弘	11067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鄰永吉路○巷○弄○號○樓
謝樟源	11067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鄰永吉路○巷○弄○號○樓
張大維*	110071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
楊慧敏*	11067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號○樓
賴志弘*	11067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巷○弄○之○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23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13號函予吳慧綸君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惠閔，電話：02-27815696轉3066，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吳慧綸	242073	新北市新莊區民有里○鄰西盛街○號○樓
林德昌	111052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鄰○之○號
林德昌*	116009	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號
張詹春利	108015	臺北市龍山區福池里○鄰廣州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發字第11170183561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111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如附件。
- 二、旨揭成果係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供。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 111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

一、前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前為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為配合內政部於民國 87 年辦理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之公告，前於 88 至 91 年間測設完竣臺北市三等衛星控制點 162 點及四等衛星控制點 144 點，共計設置 306 點。

嗣 96 年國土測繪法頒布實施後，臺北市政府以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籍字第 09930236300 號函指定前本府地政處為臺北市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專責機關，本市三、四等衛星控制點爰全部納為本市加密控制點，並於同年間實地清理查對存在之點位，查對成果本市加密控制點共餘 231 點（本市轄區內 220 點及本市轄區外管有之加密控制點 11 點）。100 年間因該處組織修編更名為地政局，本府遂再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133122700 號函指定專責機關。

開發總隊自 102 至 110 年已陸續清理前開 231 點加密控制點，並新增 6 點衛星定位基準站及 1 點加密控制點；其中 82 點因點位樁標滅失、透空度不佳、作業安全顧慮及無法到達等原因，不繼續使用；另 156 點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檢測後，提供本市各項應用測量使用。嗣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公告「基本測量 2020 年成果」，併同將本市 4 點衛星定位基準站提升為一等衛星控制點。

本市加密控制點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部分滅失或毀損，存在之點位亦可能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移位，然加密控制測量為應用測量實施之依據，應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定期分區清理本市現有加密控制點，以確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品質，並視本市應用測量需求考量規劃設置加密控制點，以期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符合各機

關辦理應用測量之需求。

二、作業範圍及時程

(一)範圍

本市士林區及文山區等 2 個行政區（行政區域位置詳如圖 1）及 3 點位於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及深坑區本市所管之加密控制點，並補辦理 110 年度因應新冠疫情未檢測之 11 點加密控制點，為本年度作業範圍，共計清理 60 點加密控制點。

(二)時程

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止。

三、採用坐標系統及依據

本市加密控制點既有坐標成果係於 88 年至 91 年間依據內政部 87 年 3 月 17 日公告之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坐標成果（TWD97）辦理，爰採用相同坐標系統據以檢核本市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

四、選用基本控制點及測量計算方法

(一)基本控制點清查及檢測

加密控制點檢測均採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基本控制點選用如表 1。

表 1 基本控制點選用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信義區	1	N385	石樁	
臺北市	中山區	2	N364	石樁	
新北市	新店區	3	N701	石樁	
新北市	深坑區	4	N003	石樁	

新北市	汐止區	5	N832	石樁	
臺北市	文山區	6	N043	石樁	
新北市	新店區	7	N951	石樁	
新北市	新莊區	8	N803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9	N773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10	N001	石樁	
臺北市	士林區	11	N325	石樁	

基本控制點距離檢測精度最低為 $1 / 124,207$ (N001 至 N325)，精度最高為 $1/99,999,999$ (N385 至 N951)，方位角檢測較差最低為 0.00 秒 (N325 至 N364)，較差最高為 3.08 秒 (N364 至 N773)，檢測後未發現已知基本控制點有變動之情形，故將基本控制點納入強制附合平差計算，據以作為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平差計算依據。

(二)測量方法及時段

採衛星定位靜態測量方式辦理，使用衛星定位接收儀 Trimble R6 (2 部)、Trimble R8 (2 部)、Leica GS16 (2 部) 及 Leica GS18 (5 部) 共 11 部，觀測參數為遮蔽角 15 度、每 1 秒記錄 1 筆、每測段觀測時間至少 60 分鐘，衛星定位測量觀測時段為 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6 月 29 日、111 年 7 月 5 日、111 年 7 月 12 日、111 年 7 月 14 日、111 年 7 月 19 日、111 年 7 月 20 日、111 年 7 月 27 日、111 年 7 月 29 日、111 年 8 月 5 日、111 年 8 月 18 日，共計接收衛星觀測資料 11 個時段。

坐標計算使用商用軟體 Trimble Business Center 進行基線解算，固定前開檢測無誤之基本控制點坐標成果後，再擷取 IGS 之精密星曆資料，並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研發之 blNet 基線網平差程式計算成果。

五、作業依據及精度規範

依「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工作手冊」辦理。

六、加密控制點測設及清理檢測成果

(一)111 年作業範圍中有 58 點加密控制點（如表 2）檢測成果，經基線計算無誤後，以基本控制點點號 N043 進行最小約制網形平差，其觀測量 N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94 公尺（N385-C072），E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107 公尺（N385-C072），橢球高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1.097 公尺（PJ11-C199），嗣以固定檢測合格基本控制點，進行強制附合網形平差，檢測成果除點號 P135、P145、C063 及 C201 等 4 點應予更正坐標外，其餘點位無誤且分布情形均勻，繼續提供本市辦理應用測量使用。

(二)點號 C195、G254 等 2 點加密控制點（如表 3），因石樁歪斜不穩固或點位受遮蔽致儀器無法架設等因素廢止使用。

(三)另點號 CSLA、NCCU、GDH1、WHDO 等 4 點基準站加密控制點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之「基本測量 2020 年成果」，提升為一等衛星控制點，其中點號 NCCU 位於本年度作業範圍內。

表 2 臺北市 111 年度加密控制點公告點位清冊

項次	點號	點名	行政區	標石種類	點位狀況
1	1033	1033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	1051	1051	新北市汐止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	A030	A030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4	C151	市 151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5	C171	市 171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6	C188	市 188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7	C196	市 196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8	C199	市 199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9	C201	市 201	士林區	石樁	坐標更正
10	C208	市 208	新北市萬里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11	C433	市 433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2	C434	市 434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3	C436	市 436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4	C458	市 458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5	C460	市 460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6	C463	市 463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7	C466	市 466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8	G239	地測 239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19	G242	地測 242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20	G247	地測 247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21	G248	地測 248	士林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22	P135	都計 135	士林區	石樁	坐標更正
23	P136	都計 136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4	P138	都計 138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5	P141	都計 141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6	P144	都計 144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7	P145	都計 145	士林區	石樁	坐標更正
28	PC65	北市 65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29	PJ11	真 11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0	SU18	緒 18	士林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1	YMSM	陽明山	士林區	基準站	維持原公告坐標
32	C051	市 51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3	C061	市 61	新北市深坑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4	C063	市 63	文山區	石樁	坐標更正
35	C072	市 72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6	C104	市 104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37	C417	市 417	文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38	C418	市 418	文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39	G027	地測 27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0	G063	地測 63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1	G089	地測 89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2	G230	地測 230	文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43	P106	都計 106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4	PC92	北市 92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5	PC94	北市 94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6	SU12	緒 12	文山區	石樁	維持原公告坐標
47	NCCU	NCCU	文山區	基準站	維持原公告坐標
48	C509	市 509	中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49	C545	市 545	中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0	C512	市 512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1	C517	市 517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2	C520	市 520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3	C454	市 454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4	C430	市 430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5	C521	市 521	內湖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6	C525	市 525	松山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7	G236	地測 236	信義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58	G220	地測 220	大安區	鋼標	維持原公告坐標

表 3 臺北市 111 年度加密控制點廢止點位清冊

項次	點號	點名	行政區	點位狀況
1	C195	市 195	士林區	存在，石樁歪斜不穩固－廢止
2	G254	地測 254	文山區	水塔遮蔽，儀器無法架設－廢止



圖 1 加密控制點分布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1602421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張博宇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17樓之1）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1）北市估字第00031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18）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421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胡毓忠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17樓之1）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4）北市估字第00021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16）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421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志豪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17樓之1）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8）北市估字第000268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17）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王惠怡

電話：(02)27590666 分機6336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mv640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8627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9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5737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857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委託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西康地下停車場：

1、格位數：小型車8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2格、電動車充電車位2格）。

2、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03巷25號地下（地下共1層）。

(二)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 1、格位數：小型車17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3格、電動車充電車位4格）。
- 2、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8號地下（地下共2層）。

三、收費標準：

- (一)西康地下停車場：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
- (二)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每小時計時收費20元，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西康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000元（優惠里：內湖區西康里、西安里、西湖里及中山區金泰里）
- (二)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全日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800元。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919-3669。

處長 李昆振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148907號

主旨：修正公告111年本市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補助細項及額度，並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61116號公告「111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補助細項及額度」之第7款「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修正如下：
 - (一)補助細項：增列6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之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經診斷證明有發展遲緩現象或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
 - (二)額度：療育訓練費，低收入戶兒少，每人每月以補助5,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每人每月以補助3,000元為上限。
- 二、「修正公告111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補助細項及額度」如附件。

局長 周榆修

修正公告 111 年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補助細項及額度

一、本表係依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如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兒童及少年因傷、病住院之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 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或經醫師診斷因病情需要確需住非健保床者，得予以補助指定病房費。 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使用健保不給付藥物或治療方式，得酌予補助特殊藥品費、材料費或治療費。 其他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及不可替代性之項目。 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掛號費、證書費、雜費、指定病房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伙(膳)食費、衛生用品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每人每年以補助 40 萬元為上限	
二、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懷孕所生必要醫療費用，含終止妊娠及其他經評估之必要相關費用。 不補助項目：指定醫師、特別護士、病人運輸、掛號費、證書費、雜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其他與妊娠期間無直接相關之檢查或醫療項目。 	每案每年以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每案每年以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由設籍本市之兒少監護人、法定代理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人、寄養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安置機構檢附相關文件至本局申請。
四、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住院期間臨時看護補助。	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局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及其他經本局或相關單位評估確有生活困難具扶助必要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200 元，每人每年以補助 22 萬元為上限。	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或少年保護個案健康檢查費用。 2. 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所生之部分負擔費用。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施打肺炎鏈球菌等疫苗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費：2 年內每人補助最高額度 1,600 元。 2.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費：核實補助。 3. 肺炎鏈球菌疫苗等費用：核實補助。 	
六、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針對本市兒少保護個案、本局委託安置個案，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健保欠費情況並需予協助清償之弱勢兒少，協助其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依社工員評估及欠費明細核予補助，每名兒少本局以協助清償 1 次健保欠費為原則，以維公平正義。	由本局社工員檢視評估提出，每年 3、7 月由本局彙整弱勢兒少名冊，送衛生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清查與補助事宜。
七、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	針對下列項目酌予補助個案相關醫療費用： 1.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醫療需求，並經本局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者。 2. 經本局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之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特殊心理治療、家屬支持團體治療）之醫療補助。 3. 6歲以上未滿18歲兒少之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經診斷證明有發展遲緩現象或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	1.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醫療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30萬元為上限。 2. 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費：每人每年以補助30萬元為上限。 3. 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1) 低收入戶兒少：5,000元。 (2) 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少：3,000元。 (3) 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3,000元。	1. 療育訓練應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音樂療育訓練、戲劇療育訓練、遊戲療育訓練、舞蹈療育訓練、藝術療育訓練。 2. 申請療育訓練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額度	備註
			費以月 為單 位，於治 療日次 日起 6 個月內 由申請 人檢具 文件提 出申請 ；逾期 不受 理。(已 申請過 之月份 ，不再 接受第 2 次申 請。)